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霖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jd93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莞學校來函、教甄及商借簡章各1份。(26089298_1123043162_1_ATTACH1.pdf、26089298_1123043162_1_ATTACH2.pdf、26089298_112304316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教師簡章及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5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
11200467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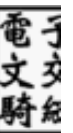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
(二)中學部：國文、英語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理化、本土
語文(閩南語)、輔導、家政，擇優錄取2名。具家政教
師資格優先錄取。

三、第1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

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8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
(二)中學部擇優錄取15名：高中國文4名、高中英文3名、高
中數學1名、高中物理1名；國中英語1名、國中數學1
名、理化1名；中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1名、輔導1名、
家政1名。



瑠公國中 1120523



PMAA1126003737

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五、檢附上揭函文及旨揭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